

*請務必填妥所有資料，若資料遺漏填寫，將視同拒絕且不另行通知。
 *申請作業時間為 7 個工作日，請於 7 個工作日之後來電客服洽詢 4058-008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分期靈利購 申請書

分期還款期數/利率 (必填)

3 期/10.99% 6 期/12.99% 12 期/13.99% 18 期/14.99% 24 期/14.99%

※以上各期數之利率適用期間僅為即日起至 2019/12/31 止。

※2020/1/1 起各期數利率之區間為：**● 3 期：3.39%~15% ● 6 期：3.69%~15% ● 12 期：3.99%~15% ● 18 期：4.39%~15% ● 24 期：4.69%~15%**
 ，實際適用利率將載明於新版申請書中，或於申請人透過電話向本行申請分期時，由本行人員告知並由申請人確認同意後辦理。

| 交易日期 | 商店名稱 | 交易金額 | 交易日期 | 商店名稱 | 交易金額 |
|------------------------------------|------|------|------------------------|------|------|
| 1 | | | 6 | | |
| 2 | | | 7 | | |
| 3 | | | 8 | | |
| 4 | | | 9 | | |
| 5 | | | 10 | | |
| 合計金額 (每次申請消費金額最低金額為 NT\$ 3,000) | | | 銀行專用請勿填寫 PLC ACCT # | | |

渣打信用卡正卡持卡人填寫 (辦理分期還款之信用卡帳戶資料)

| | |
|---------|-------|
| 持卡人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 渣打信用卡卡號 | 有效期限 |

持卡人親筆中文正楷簽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同意申請本專案，並瞭解關於本專案各項事項，除本申請書另有特別約定外，悉依渣打信用卡「分期靈利購」特別約定之規定辦理。
 *申請人茲此聲明於簽立本申請書前業已至少經過七日之審閱期間，審閱全部條款後已充分了解本申請書揭露之分期期數、利率等條件及渣打信用卡「分期靈利購」特別約定，申請人於 實行申請「分期靈利購」時同意遵守本申請書揭露之分期期數、利率等條件及渣打信用卡「分期靈利購」特別約定之全部內容。
 *申請人同意日後再次申請本專案時，仍受本申請書所載本專案之分期付款期數、利率、費用、總費用年百分率及渣打信用卡「分期靈利購」特別約定之規範，故無須再填寫本申請書，得以電話向 貴行申請。

填妥後，請郵寄至台北郵政信箱 112-882 號

渣打信用卡「分期靈利購」特別約定

申請人同意若欲申請渣打信用卡「分期靈利購」(以下稱「本產品」)，須於消費交易日起 30 天內向本行提出申請，並同意遵守信用卡合約書及以下特別約定事項：

- 本產品僅提供予渣打信用卡之正卡及有獨立卡號之附卡持卡人(以下稱「持卡人」)申請。Cash easy card 及安麗卡卡號第 7,8,9 碼為 167 或 306 者不適用本專案。
- 申請時，持卡人不得有逾期欠款、臨時額度調整、超過持卡人信用額度或其他違約情形發生，否則無法申請。
- 本產品不得承做之消費類別包含循環利息、預借現金、年費、延滯金、通信貸款、活動前已申請之分期付款、緯創及宏碁福利網消費、各項捐款、代償、各項手續費用等(如掛失或預借現金手續費)、代繳費用(如公用事業費用、各項罰款、基金、各項規費等)、稅捐、學費(稅捐、學費僅不得承做 0% 利率之方案，惟若另有其他專案者，亦不在此限)。
- 本產品不收取手續費，每次申請消費金額最低限制為 NT\$3,000。
- 2019/12/31 前(含)之分期靈利購分期利率：**● 3 期：10.99% ● 6 期：12.99% ● 12 期：13.99% ● 18 期：14.99% ● 24 期：14.99%**。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範例：分期帳款金額：10 萬元；分期期數：12 期；分期利率：13.99%；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0 元；總費用年百分率：13.99%。(1)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個人信用狀況有所不同。(2)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 2019 年 5 月 2 日。
- 本產品採本息均攤之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每一月為一期本息平均攤還(即為「每期應攤還金額」)，若未繳或僅繳部分每期應攤還金額或發生其他在信用卡合約書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理由時，則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將視為全部到期，並全部列入下期月結單「最低應繳金額」。
- 本產品申請人同意依約按月扣款支付每期應攤還金額，且此每期應攤還金額將入每期帳單的「最低應繳金額」中，不得使用循環信用繳款，逾期未繳或繳交不足應依信用卡合約書第十一條之規定繳交逾期費用及循環信用利息。
- 如持卡人欲提前清償剩餘期數者(不適用 3 期 0% 利率之分期付款)，將依持卡人提前清償時已繳款之分期期數以分段遞減收取違約金，計算如下：**(1)剩餘期數為 6 期(含)以下，以提前清償之本金乘以 1%；(2)剩餘期數為 7~12 期(含)，以提前清償之本金乘以 2%；(3)剩餘期數為 12 期以上，以提前清償之本金乘以 3%。**
- 本產品之沖帳順序為：費用、利息、前期剩餘未付款項(含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分期靈利購)、預借現金)、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
- 本產品一經申請核准即不得取消、變更或撤回。申請成功後，將郵寄通知函至申請人申請信用卡時所留存之郵寄地址。
- 若申請本產品之交易列於月結單上，請您務必於當期月結單繳款截止日前繳交月結單上之「最低應繳金額」。若逾期未繳者，持卡人仍須依信用卡合約書約定繳交逾期費用及循環信用利息。
- 本行保留最終核准申請與否之權利。有關本特別約定條款未約定事項，悉依渣打信用卡合約書條款規範之。
- 本約定書之有效期間為申請人首筆分期靈利購交易日起五年。有效期間屆滿後倘申請人未有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且經本行審核同意，得以相同內容延長五年期間，其後亦同。
- 本行保留隨時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任何補充說明以本行網站公佈為準。

一般消費及預借現金循環利率為 7.9%~15%，循環利率之基準日為 2019 年 5 月 2 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為預借現金金額 X3.5%+NT\$100，其他費用請上渣打網站查詢；
 分期付款每期手續費為 0，分期利率 3.39%~15%，總費用年百分率為 3.39%~15%。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